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96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建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慶春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鼎立建材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313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3萬50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12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76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